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3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1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35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01,43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4,328,849.0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7,106,150.95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了“XYZH/2017GZA10665”《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研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	296,423,400.00	237,756,150.9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48,810,300.00	29,350,000.00
合计		345,233,700.00	267,106,150.95

截至本公告日，“多媒体指挥调度系统研发和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当中，需要分期分批对项目进行投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

（四）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取得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购买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取得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事项还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本次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